一带一路:积极构建双环流价值链

□ 蓝庆新 姜 峰

齐鲁策论

在双环流价值链体系中，中国将越来越成为链接发达国家与亚非拉欠发达国家的中间节点和枢纽。

“一带一路”建设担负着中国产业国际合作与转移的重要任务。以往的国际产业转移，往往是由发达国家主导的，尤其是二战以来，发达国家的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不断加速转移，形成了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如今，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也在推动中国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与产能合作，成为中国布局国际价值链的平台。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格外注重构建以中国为枢纽的“双环流”价值链体系。

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发达国家作为世界增长级的作用大大减弱，以中国为代表的金砖国家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中国对外投资速度和规模的不断增加，中国也在不断通过产能国际合作打造自身的利益环流，从而初步形成以中国为枢纽的“双环流”价值链体系。一个环流是中国与发达经济体之间以产业承接与分工、贸易、投资、资本间接流动为载体形成的价值循环体系，另一个环流是中国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以贸易、直接投资为载体形成的产能国际合作循环体系。

在第一个环流中，发达国家是主导，中国仍处于较低的位势，处在产业链的低端，从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活动，竞争优势容易流失，仍需不断努力向价值链上游攀升；在第二个环流中，中国凭借着庞大的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适中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水平、雄厚的外汇储备和资源调动能力，不断加大与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合作，布局中国的产业全球价值体系，中国处于该价值环流的高端位势，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调整自身产业结构，实现与发展中经济体的互利共赢。在这两个环流体系中，中国越来越成为链接发达国家与亚非拉欠发达国家的中间节点和枢纽。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在融入全球价值链的基础上，亟须重构基于供给侧和需求侧需要的双环流价值链结构，也就是将依靠他国的“外围、受控”关系升级为中国主导的“核心、控制”关系，由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承包、接包”关系升格为“发包”关系，由价值链的低端上升为高端，由“打工者”转变成“老板”。显然，这是一场关系到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革命性变革。“一带一路”既为实现以中国为枢纽的双环流价值链体系，尤其是以中国为主导的第二个价值链环流，提供了发展平台和空间，也为中国从区域大国向世界大国转型、构建适宜自身发展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提供了发展路径。

通过“一带一路”发展重构基于现代产业体系和沿线国家市场需求的双环流价值链，是要基于中国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工业化需要，重新调整与沿线相关国家之间的经贸产业关系，整合中国企业赖以生存的资源和快速发展的产业关联、循环体系，打造契合“一带一路”区域的价值链治理结构，奠定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在全球价值链融合的平台上搭建双环流价值体系，不是要放弃已有的全球需求和市场份额，而是从发达国家引领中国转化为中国引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价值链，开拓市场范围和需求，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尽管中国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利益环流，但是距离打造中国核心的国际价值链体系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我们仍需大力推动“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灵活处理各种关系，并着重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以模块化为基础推动制造业“走出去”。为了突出核心优势、降低成本，结合比较优势，可以将一些在国内相对附加值较低、非核心的制造业生产模块外包给“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沿线国家的劳动力优势和市场潜力，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通过模块分解，中国制造业致力于开发核心技术模块，增加核心模块的附加值，不断强化和巩固核心模块的控制地位，占据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形成中国“智”造优势。同时，中国可以在充分了解沿线各国资源优势、生产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协调价值链成员国共同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服务组合，集合所有成员国的力量吸引更多的客户，增加每个经济体的业务量，促进其形成规模经济，推动工业化进程，实现互利共赢。最终通过价值链条的紧密分工合作，深化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进而形成利益共同体。

促进对“一带一路”国家产业转移中的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全球化，可以发现，当前产业边界日趋模糊，服务业逐步渗透并融入制造业，融合服务业和制造业特征的产业新业态已经成为产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打造中国为核心的国际价值链，需要向“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进行制造业转移的同时，也应注重对能够为制造业提供支持的各类服务业的产业转移，根据价值链中职能等级的差异，从生产制造扩展到产品定位、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环节，持续进行跨国配置，形成遍布“一带一路”乃至全球的服务生产网络。当前应注重对有条件的“一带一路”国家(如金融体系相对稳定、中国基础设施投入较多、人员素质较好的国家地区)加大金融、物流、科技服务、商贸服务等行业的投资。

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尽管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标准仍处在较低的水平。但对于工业化水平较低的“一带一路”沿线的许多不发达国家，中国标准仍然是较为适用的标准，中国工业化发展的模式和经验也是这些国家学习的榜样。尤其是中国加大对这些国家的投资和援助力度，更是在推广中国标准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因此，要全面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标准化方面的合作和互联互通，积极推进标准互认，重点推广铁路、电力、钢铁、有色、建材、轻纺以及工程建设等领域的标准“走出去”，从而更好地支撑我国产业、产品、技术、工程等“走出去”，服务于以中国为核心的价值链打造。

以“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促进国际产能合作。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对“一带一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的力度，尤其是采用PPP模式和BOT模式，颇受发展中国家欢迎，这对规避对外投资政治风险、带动中国出口贸易和产业升级，提升中国经济发展质量和国际影响力十分有益。增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区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和援助力度，促进中国装备制造业和钢铁、建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出口，消化过剩产能，进而扩大相关行业的海外投资布局，多方位打造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中国开发园区等，为产业链条的集群式转移和打造以中国为核心的国际价值链提供良好环境。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

三产融合要注重有机拼接

□ 苏毅清

在农村三产融合中出现的纵向融合居多、横向融合偏少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源于对农业多功能性的认识不足，从而找不到政策落脚点。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的是以农业为基本依托，通过产业联动、产业集聚、技术渗透、体制创新等方式，将资本、技术以及资源要素进行跨界集约化配置，使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以及其他服务业有机地整合在一起，使得农村一二三产业之间紧密相连、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收入增加。然而，要顺利实现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并非易事。目前，我国在农业和其他相关产业融合的问题上，仍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对产业融合的概念认识不清，导致工作上的定位不准。产业融合的概念告诉我们，产业融合的本质是产业间分工的内部化，其完成的主要标志是形成新的技术、新的业态和新的商业模式。产业融合是产业化的更高级的形式，本质上表现为更高层次的主体间的分工内部化，如果产业化无法实现不同产业间大量组织的分工内部化，则产业化不可能升级为产业融合。而目前，我国很多地方对产业融合的理解还没有走出产业内分工的思路，认为产业融合是某个产业内产业化的简单升级，导致了在政策制定上过于强调了对单一农业内产业化的建设，而忽视了对其他产业，尤其是对第二、第三产业中高度发达的细分产业的考量，导致产业化没有实现农业与其他产业中的组织发生大规模的跨越产业边界的分工合作，致使所开展的具体工作最终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

对培育产业公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培育共同的技术基础——产业公地，是开展产业融合的根本前提，但是我们看到，无论是已经较为完整地实现了农村三产融合的地区，还是正在计划推动农村三产融合的地区，都没有把培育共同的技术基础作为重要的任务。这就容易使得促进农村三产融合的行动变成“撞大运”的行为，即如果恰好所制定的计划在各省市培育出了产业公地，则产业融合得以顺利开展；但若没有形成共同的技术基础，则产业融合充其量也只能是在某个产业内的产业化方向上的传统延伸，没有打破产业间的界限，没有走出创新路子，从而无法提高农民的收入。

横向融合开展不充分。这主要是由于人们对农业多功能性的认识和理解的不足。从较为完整地发展了农村三产融合的地区的经验来看，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纵向融合大多沿着产业链的方向进行，而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横向融合则多以农业的多功能性为基础。在后工业经济时代，物质产品在供给与需求上的饱和，使人们开始转向心理与精神层面的需求。此时，农业的功能不单是保障食品安全与维护生态环境，更体现为它是传统文化的载体与传承，在心理与精神层面上成为人们的依靠与寄托。我国目前正处于从工业经济时代向后工业经济时代过渡的时期，因此农业的多功能性已经在当前有所体现，比如人们更多地要求农产品要提高质量，关注食品安全。从农村三产融合的两个方向上来看，横向的融合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托于农业的多功能性展开，比如乡村旅游就是依托农业的文化传承功能与农业自身生产相结合的横向融合的结果。可以说，经济社会的进步凸显了农业的多功能性的重要性，并使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横向融合提供了可能；反过来，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横向融合也为农业扩展其自身的功能提供了有利的帮助。综上所述，我国目前在农村三产融合中出现的纵向融合居多、横向融合偏少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对农业多功能性的认识不足，导致很多地方反映在横向融合方面找不到抓手，寻不着政策的落脚点。

开展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最终目的尚需明确。国家层面的文件明确表明，我国推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农民收入。从目前开展的情况来看，凡是能够实现农村三产融合的地区，农民收入都实现了提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样的产业融合形式就一定能将产业利润更多的留在农地，留给农民。也可能存在情况是，目前所开展的农村三产融合还没有发挥出应有的能够提高农民收入的潜能，如果能够进一步制定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的利益分配机制，农民有可能从参与全社会发展的分工中得到更多的收益。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即将开展农村三产融合工作的地区，还没有明确地将提高农民收入列入工作计划，这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因为，如果农村三产融合不以农业为主，不以农民为本，则这种产业融合本身也容易出现严重的问题。例如，日本在三产融合的过程中，就遭遇了由于下游产业的高利润导致农民及农民组织脱离农业从而对农业造成损害的问题。

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针对目前我国在农村三产融合中出现的上述问题，需要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

必须遵循产业融合的基本规律，采用科学的方法。尤其是要注意产业融合与产业化的区别与联系，既不能混淆了二者的概念，也不能孤立二者间的联系，从而导致工作效果欠佳，无谓地消耗国家资源。

要认清培育产业公地的重要意义。产业公地是多个产业相互融合的基础，农业是一个集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于一身的产业，这使它相较于其他产业更容易找到共同的产业基础，从而使农业更容易和其他产业相融合。因此我们一定要把培育产业公地作为开展农村三产融合的最重要的前提工作，产业公地培育得越好，农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融合就更顺利，最终效果也就更好。

要拓展对于农业自身功能的认识，把农业的多功能性摆在更重要的位置。横向融合也同样是产业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横向融合应以农业多功能性为基础，这样能够给农村三产融合找到更多的结合点和融合平台。

必须先巩固农业基础，再实施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推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农民的增收，但是若农业的基础不牢固，投资与利润没有达到一定的水平而强行推行农村三产融合，则会遭遇与日本同样的问题。因此，在推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之前，必须先打牢农业的基础，稳定农业的地位，在农业发展到具有一定竞争力时再进一步推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这样可以减少下游高利润产业对农业投资的挤压，从而实现让农民在土地上增收，让农业在融合中发展的最终效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四类人才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 韩 冰

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高素质企业家人才、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四类人才可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的助推作用。

今年来，在总理的数次讲话中，已多次提及“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做好改革发展的大文章，亟须建立起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包含各类人才的全方位高素质人才队伍。

以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铸就“百世之利”。加快建设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是突破人才瓶颈的关键，对推动科技进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创新型科技人才，特别是从事前沿交叉学科的人才，他们资产占有不多、空间需求不大，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人脑+电脑”，往往就是那么几个人，掌握着最关键的技术，一旦创业成功，就会爆发出巨大的能量。我们要以科研人才为重点，系统集成“领军者+创新团队+优质项目”引才路径，大力引进海外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高

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一批具有较强组织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骨干人才，一批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同时，要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足、素质优、结构合理、富有朝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以高素质企业家人才引领“百舸争流”。企业家是人才资源中的一种特殊资源。一名高素质企业家往往具有较强的资源配置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超前的市场竞争意识和科技创新意识，能够使企业持续发展。经多年积累，各地不少企业都已具备相当实力，到了做大做强的关键阶段。企业能否做大做强，发展后劲够不够足，企业家的综合素质十分重要。我们要围绕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适应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具有强烈开拓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企业家，充分发挥企业家在转型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要注重民企二代的培养，引导他们传承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助推“富二代”向“创业二代”“创新二代”转变，使民企二代成为未来企业转型发展的“活络点”和“虎贲军”。同时，要加强管理人才培养，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以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熟悉国内国际市场、善于开拓创新的企管行家。

以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汇合“百金之士”。传统大企业要加快“中国制造2025”与“互联网+”的融合过程，积极主动拓展众创空间。从多地实践看，重点领域人才较为缺乏造成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的现象比较典型。产业升级、布局优化、自主创新、城乡统筹等方面的工作要有新的突破，必须加强重点领域的紧缺人才队伍建设。要加强产业、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培养引进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特种钢材、特色家纺、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紧缺急需人才，缓解人才需求矛盾。同时，也要着眼于社会转型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着力挖掘司法、教育、新闻、卫生、体育等社会领域的人才矿藏。

以新农村建设带头人支撑“百花齐放”。结合生态城市、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培养新农村建设急需人才。要坚持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到地方挂职工作，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突出农业生物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农林牧渔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技术精、思路宽、能创新的农业科技带头人；要深化“联社+基地+农户”创业模式，鼓励和支持人才创办农业龙头企业、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类专业协会，带领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培育一批有专长、善创业、会管理的农业产业经营带头人；要深入实施“新农村人才工程”，突出双带能力培养，加强村级组织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党性强、观念新、有能力的村级组织干部队伍。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农村教育培训资源，加快培育一批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乡村科技服务人才、乡村文化工作人才、生产能手、经营能人、能工巧匠等各方面农村实用人才，形成村域发展的新格局。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会员)

农业走出去，走得快还要走得稳

□ 王永春 王秀东

由于缺乏统一引导和管理，我国农业企业在一些资源好、利润高、潜力大的地区出现投资扎堆现象，无序竞争、恶性竞争问题严重，不利于我国农业对外投资的长远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世界经济发展，在内部推动和外部需求拉动下，我国农业对外投资迅速发展，投资领域不断延伸，范围进一步扩大，对世界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同时，我国农业对外投资面临企业自身条件、国内体制障碍及东道国环境制约等一系列不利因素。

我国农业企业海外投资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企业自身存在资金缺乏、人才短缺、经验不足等问题。首先，由于农业企业实力较弱，且我国尚未建立农业企业境外投资的专项扶持机制，因此，农业企业对外投资的资金约束较强，尤其是在土地购买、租赁以及仓储、码头建设等方面，资金缺乏、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已严重制约“走出去”农业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其次，既懂技术又懂管理、同时了解国际贸易规则和东道国语言文化的综合型人才严重匮乏，成为限制企业境外农业开发的瓶颈因素。最后，由于我国农业“走出去”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缺乏境外管理经验，境外投资后续管理难度高。由于企业对境外法律知识一知半解，导致近两年境外投资纠纷日渐增多。此外，由于缺乏统一引导和管理，我国农业企业在一些资源好、利润高、潜力大的地区出现投资扎堆现象，无序竞争、恶性竞争问题严重，不利于我国农业对外投资的长远发展。

政策支持不足及配额限制等制约农业对外投资。首先，国内融资政策设计问题已成为农业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的首要致因。例如，国内银行一般只能在特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情况下才会发放贷款，而土地产权结构复杂导致其很难作为银行贷款的有效抵押物，农业企业很难有效利用其所拥有的大量土地资源获得贷款支持。其次，农业对外投资支持政策严重欠缺。目前，我国针对农业对外投资的支持政策制定滞后，甚至还没有农机补贴等政策优惠。最后，配额限制与价格倒挂制约农业对外投资。目前，我国农产品国内外价格全面倒挂，“走出去”的农业企业在境外生产粮食的积极性高涨，回运意愿强烈，但在配额给定的情况下，企业便通过各种手段抢夺配额，甚至出现粮食走私现象。

东道国存在社会环境不稳、基础设施差及保护性政策等问题。首先，很多东道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其政局不稳、腐败现象普遍，政策执行随意性强。这些问题已成为困扰我国农业企业投资的重要因素。其次，一些国家制定了专门针对国外农业投资的保护性政策。如，巴西禁止外国人、外国企业和外国控股的巴西企业购买250公顷以上或租赁5000公顷以上的土地，也禁止购买或并购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巴西企业。再次，东道国基础设施差给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带来潜在风险。例如，亚非地区及俄罗斯远东等地的仓储物流设施普遍落后，导致仓储难、外销难、远销贵等问题严重。可以说，东道国陈旧的基础设施、低效的运输条件和昂贵的交通成本，已成为束缚我国农业企业扩大投资和经营生产规模的主要瓶颈。最后，为保护本国就业，各国都制定了严格的劳动签证政策，而中方人员获得工作许可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业企业对外投资的顺利发展。此外，一些国家还设立了不利于外国企业农业投资的进出口关税政策。如，俄罗斯对我国投资企业的自用农业生产资料也征收高额关税，从而极大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目前，农业对外投资中存在的无序竞争等问题，不但降低了投资效率，而且有损于中国的对外形象。对此，我们应采取多种措施，促使农业“走出去”不仅走得快，还要走得稳。

加强宏观层面的引导与服务。应从国家层面对农业对外投资进行有序引导。首先，详细研究东道国相关地区农业的土地及气候等可利用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具体农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情况，并为农业企业“走出去”提供详尽的信息咨询服务。其次，对国内“走出去”的农业企业进行整体规划和引导，跟踪世界粮食生产和贸易动态，避免国外尤其是近邻国家农产品产量增加对我国相关农产品的国际贸易及国内市场造成不利影响。最后，通过建立不当竞争处罚触发机制，提高企业的自律能力，尽量降低由不当竞争造成的经济损失。

多渠道对农业对外投资给予资金支持。农业属于高度依赖自然资源、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弱质产业，因此，许多国家为保障农业的健康发展，都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农业补贴政策，我国目前也实行了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多项惠农政策。而农业对外投资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以及保证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也需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尤其在农业对外投资的初期阶段，从事境外农业开发的企业面临的困难更多、风险更大，更需要国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我国目前已设立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开展各项国际市场业务与活动。可将该基金适当向农业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倾斜，大力推进农业境外开发合作。同时，加强对境外农业投资风险的评估与保障工作，积极引入农业境外经营保险。如，可将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种植保险、农用机械设备损失险等业务扩展到境外开发领域，帮助赴外农业开发主体规避投资风险。此外，对于回运的农产品，如果属于国内缺少且对国内市场影响较小，可考虑减免国内部分关税，避免双重征税问题。

充分发挥民间机构的组织协调功能。鉴于国家间沟通机制建立的复杂性，在农业对外投资合作中，应大力发挥民间机构的组织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在农业“走出去”中的统筹协调作用，使其成为对外农业投资合作企业沟通、交流的平台，引导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对农业对外投资的引导与支持，弱化农业“走出去”的官方色彩。整合现有的业内专家、学者资源及“走出去”企业的高管，建立农业对外投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对外投资农业企业提供实用、配套的信息咨询、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

重点加强对中小型农业企业的支持力度。目前，国家在支持农业对外投资方面主要倾向于规模和影响力较大的大型农业企业，而对中小型农业企业的支持相对较少。实际上，中小农业企业由于有着较少的官方色彩，因而其对外投资的敏感性较弱，而且中小企业投资经营较为灵活，能够更快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因此，在农业对外投资的初期阶段，应有针对性地重点加强对中小农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的投资机遇，借助丝路基金“走出去”。促进具有地缘优势的中小农业企业的外向型发展，充分利用周边国家的优势资源发展相关农业，树立良好的对外投资形象。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